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國際專修部	國際專修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S1-3-001
公佈日期：112年5月17日		頁次：1

112年01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與國際專修部會議通過

112年05月17日 111學年度第4次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際專修部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部主任、副主任與電機、資工、光電，以及工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電機、資工、光電，以及工管系共同推派一至三人組成，另得邀請一名校外學者專家(含產學界)、一名學生代表(含校友)協助課程規劃諮議；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主任兼任；組員一人，由本部教務組組員兼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各系課程開設原則。
二、審核各系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三、審議各系因應產學合作或就業輔導所需相關課程之規劃。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